

# 公 告

101.07.19

一、本社新臺幣存、放款計息方式如下：

(一)、本社新臺幣存款計息方式：

1、活期性存款

①按日計息，每日存款餘額之和(即總積數)先乘其年利率，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。

②以自動化設備(ATM、網路 ATM)或語音系統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(含假日)辦理活期性存款之存、提於存、提當日(日曆日)開始計息。

2、定期性存款

足月部分按月計息，以本金乘其年利率、月數再除以 12 即得利息額。不足月部分(即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)，則採按日計息。

(二)、本社新臺幣放款計息方式：

1、短期放款(1 年以內)

按日計息，每日放款餘額之和(即總積數)先乘其年利率，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。

2、中長期放款(包括固定利率及機動利率)(分類：本金分期攤還、本金到期償還)

①、本金分期攤還：足月部分按月計息，以本金乘其年利率、月數再除以 12 即得利息額。不足月部分(即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)，則按日計息。

②、本金到期償還：按日計息，每日放款餘額之和(即總積數)先乘其年利率，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。

※中長期放款繳息期間跨越新舊兩種利率時，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期總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額。

二、溯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

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敬啟